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有關長沙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 長沙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融資租賃公司與承租人訂立長沙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購買長沙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176,000.00元），並將長沙租賃資產租予承租人，租期為十二年，估計租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6,666,964.14元（相當於約港幣106,720,328.41元）。長沙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向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購買長沙租賃資產的代價結付之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於整個租期內，長沙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保留。於租期結束時及在承租人已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長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及於長沙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承租人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00（相當於約港幣110.40元）元購買長沙租賃資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長沙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長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長沙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融資租賃公司與承租人訂立長沙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購買長沙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176,000.00元)，並將長沙租賃資產租予承租人，租期為十二年，估計租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6,666,964.14元(相當於約港幣106,720,328.41元)。長沙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向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購買長沙租賃資產的代價結付之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於整個租期內，長沙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保留。於租期結束時及在承租人已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長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及於長沙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承租人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40元)購買長沙租賃資產。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賣方：                    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

買方及出租人：          融資租賃公司

承租人：                  長沙望暉新能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長沙望暉新能源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長沙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融資租賃公司向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購買長沙租賃資產；及(ii)融資租賃公司將長沙租賃資產租予承租人之直接租賃安排，詳情如下：

### **買賣長沙租賃資產**

長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長沙租賃資產賬面值估計為人民幣6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176,000.00元)。根據長沙購買協議，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購買長沙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176,000.00元)，有關代價須於長沙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 **長沙租賃資產之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長沙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將長沙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十二年，自融資租賃公司結付長沙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之日起計，有關代價須於長沙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 **租賃長沙租賃資產之代價**

根據長沙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之長沙租賃資產估計租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6,666,964.14元(相當於約港幣106,720,328.41元)，當中包括：(i)出租長沙租賃資產之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6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176,000.00元)；(ii)長沙租賃資產整個租期之估計利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3,871,964.14元(相當於約港幣26,354,648.41元)(須於有關租期內分48期按季度支付。將由承租人支付的利息付款按相當於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70個基點確定，現時為每年5.0%。該利率可根據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適用貸款利率予以調整)；及(iii)不可退還手續費總額約人民幣3,7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89,680.00元)(須於租期內分兩期支付。首期手續費人民幣2,4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66,160.00元)須於長沙融資租賃協議起租日前支付。第二期手續費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3,520.00元)須於租賃第5期租金支付日支付。

倘若(i)長沙租賃資產之光伏項目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容量併網；或(ii)承租人未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光伏項目相關財產險第一受益人變更為融資租賃公司；或(iii)融資租賃公司及承租人於租賃期未滿三年選擇終止租賃；或(iv)光伏發電小時數較二零二三年度下降超過20%，則融資租賃公司有權要求承租人支付所有未到期租金及費用以及承擔違約責任。

長沙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及長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代價總額(包括出租長沙租賃資產之融資本金額)乃由融資租賃安排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租金；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

### **長沙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整個租期內，融資租賃公司將根據長沙融資租賃協議享有長沙租賃資產之擁有權。長沙租賃資產可於租期內登記於承租人名下，僅供其營運長沙租賃資產，而長沙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保留。於租期結束時及在承租人已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長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及於長沙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承租人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40元)向融資租賃公司購買長沙租賃資產。

### **長沙租賃資產之抵押及擔保**

承租人於長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由下列各項作擔保：(i)抵押承租人對其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晟通科技產業園的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所產生收入的權利；(ii)承租人抵押長沙租賃資產；(iii)承租人的控股股東興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及承租人的實控人劉永青就租賃長沙租賃資產作出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iv)抵押承租人股東長沙沃湘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承租人的全部股權。

## 有關本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專注於組織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有追索權保理，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的公司。

## 有關長沙望暉新能源之資料

長沙望暉新能源是一間於2022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管理分佈式光伏電站及儲能電站相關業務。長沙望暉新能源為興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傳統電力、新能源投資、建設及運營相關業務。

## 訂立長沙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d)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公司可通過自長沙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利息獲得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而長沙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訂立長沙融資租賃協議將令融資租賃公司可賺取承租人應付之估計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23,871,964.14元(相當於約港幣26,354,648.41元)。融資租賃公司亦將賺取長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長沙租賃資產的手續費及名義回購價。

董事認為，長沙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長沙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長沙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04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之日子
「長沙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直接租賃)
「長沙租賃資產」	指	根據長沙融資租賃協議，就建設及營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一座15.8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及10兆瓦時儲能項目而使用之光伏和儲能設備及資產
「長沙購買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及長沙望暉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長沙租賃資產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長沙融資租賃協議買賣長沙租賃資產

「長沙望暉新能源」	指	長沙望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興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
「長沙沃湘新能源有限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長沙望暉新能源10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設計、採購及建造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承租人」	指	長沙望暉新能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1,000,000瓦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指	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